

寄件者: nicky8000 <nicky8000@naa.org.tw>
 寄件日期: 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 下午 3:21
 收件者: '台南市公會'; '宜蘭縣公會'; '花蓮縣公會'; '南投縣公會'; '屏東縣公會'; '苗栗縣公會'; '桃園市公會'; '高雄市公會'; '基隆市公會'; '雲林縣公會'; '新北市公會'; '新竹市公會'; '新竹縣公會'; '嘉義市公會'; '嘉義縣公會'; '彰化縣公會';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公會'; '臺中市大臺中公會(民權)'; '臺中市大臺中公會(民權2)'; '臺中市大臺中公會(豐原)'; '臺北市公會'; '臺東縣公會'; '臺南市公會'
 主旨: 全國公會轉知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條文，業經該部於109年10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747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 1091019-10908174775.pdf; 1091019-1090817477.pdf; ac21@iot.acoe.com.tw_20201020_163656.pdf

發文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受文單位	各會員公會
副文單位	法規研究委員會(顧問)委員
文 別	函
主 旨	轉知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條文，業經該部於109年10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747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備 註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法規研究委員會/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 許真瑋
 TEL：02-23775108 分機 16
 FAX：02-27326747
 E-mail：nicky8000@naa.org.tw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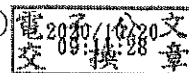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74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9年10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747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90817477 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

部 長 徐國勇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

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並得委託經指定之性能規格評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前項認可。

第二項申請認可之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之格式、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三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